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45 年，1985 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上万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 4000 余名，其中注册会计师近 1000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400 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强烈事业心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执业队伍。先后为 40 多家央企提供服务，其中主审所达 26 家，是参加央企财务决算审计户数最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审计，并专项核查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最终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独立性、人员构成、计划、风险评估方法、年度审计重点、调整事项及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7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对盐湖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的重点、人员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及 IT 审计内容及关注重点。2023 年 9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报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的沟通函》《2023 年审计业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三）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与执业能力。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交流，确保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有效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成、清晰、及时。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